

市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汾市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市地方标准”）管理，提高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山西省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地方标准，是指经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为满足本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市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制定市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提高标准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

第四条 市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和已发布的市

地方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禁止通过制定一般性工业产品质量及其检测方法市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市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二）对市地方标准统一立项、审核、编号、发布、报备以及复审；

（三）对市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市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市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相关市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

（二）组织相关市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

（三）对相关市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组织相关市地方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开展相关标准化研究。

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市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制定市地方标准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专家组（以下简称“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在市地方标准的立项论证、起草、技术审查、实施效果反馈和评估、复审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以及标准化组织积极承担或者参与市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定市地方标准：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不属于技术和管理要求，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
- （三）属于在国家或行业层面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
- （四）在全市范围内不具有普遍性；
- （五）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制定市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复审工作规范》执行。

第二章 标准的立项

第十二条 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步向本行业、本领域公开征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市地方标准征集工作。

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市地方标准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立项申请，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均可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有关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后，应当移交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应领域的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对收到的立项建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评估论证，并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实际需求，向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立项材料（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市地方标准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
- （二）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 （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四）查新查重报告；

（五）市地方标准草案；

（六）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
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七）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应提供
所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应证书、证明的复印件及持有人授权文
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在项目申报书中应加以说明。

（八）申请需要优先立项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政策依
据；

（九）实施市地方标准的具体措施。

第十六条 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的，
牵头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
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立项申请是
否符合地方标准制修订事项范围等进行立项审查，一般应组
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八条 市地方标准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技术和管
理要求；

（三）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
标准制定计划；

（四）技术性标准应有具备实践基础的相关课题研究项目做支撑；

（五）管理性标准应有相关应用项目做支撑；

（六）有推进标准实施的具体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立项：

（一）不属于市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

（二）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不够充分，或者制定时机尚不成熟；

（三）标准内容不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等要求，或者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本市已发布的相关市地方标准不协调；

（四）报送的立项申请材料不完整，其他不适宜制定市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地方标准项目，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应当明确立项编号、项目名称、标准性质、标准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单位，归口市级标准化技术组织，起草单位，起草人和完成时限等。

第二十一条 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本专业领域

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领域的，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确定技术归口单位。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的市地方标准应当在 12 个月以内完成报批稿。

由于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报批稿的市地方标准项目，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 3 个月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和申请延期时间。经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未完成的，终止该市地方标准项目。

优先立项的地方标准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报批稿。

第三章 标准的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应当制定项目工作计划，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四条 编制市地方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实）验验证；

（二）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在确保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

（三）技术性标准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四）不得设定含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

碍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五）标准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 及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六）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应当具备标准实施的客观条件。

第二十五条 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主要起草过程；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技术内容，指标、参数、试验方法确定的依据；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地方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政产学研用等相关利益方的意见，被征求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进行回复。

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就标准草案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的协调性，标准文本编写质量和技术内容等，组织专家审查，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

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市地方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下列送审材料：

- （一）技术审查申请函；
- （二）批准立项文件；
- （三）送审稿；
- （四）编制说明；
-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专家审查意见；
- （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九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应领域的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对市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技术审查的形式和程序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般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出席会议的委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市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对送审稿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适应性、协调性和先进性进行技术审查。具体审查程序参照《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规范》DB14/T 2577-2022 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技术审查一般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

特殊情况下，不能采取现场会议审查的，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采取视频会议或函审等方式进行。

采取视频会议的，每位参会委员应在会议纪要表决表上进行电子签名；采取函审的，每位委员要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提供相关意见表决验证资料。

第三十三条 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进行技术审查时，应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

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

将地方标准草案、编制说明、技术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提交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起草单位应当修改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三十五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地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并按《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规范》的规定提交报批材料。

第五章 批准、编号、发布和备案

第三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核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市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合法性、材料完整性以及编写规范性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统一编号、发布。

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有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

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标准封面统一为“山西省临汾市地方标准”

市地方标准的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1410”，再加上“/T”组成。

市地方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示例：DB1410/T XXX（顺序号）—XXXX（年代号）

第三十八条 市地方标准的批准、发布实行公告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 15 日内，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地方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等材料（含电子版）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十条 市地方标准备案后 30 日内，应当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免费向社会公开。

市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地方标准的实施宜设立过渡期，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第四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信息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市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业、本领域发布实施 3 年内的市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反馈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市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复审建议，并启动复审程序：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的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四十四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申报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的同时，应当报送对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的市地方标准的书面复审建议。

市地方标准复审时，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规范》开展复审工作，根据复审建议进行审核后，确定市地方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市地方标准。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管和纠错机制，实现市地方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对本部门、本行业市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依法在本部门、本行业对市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市地方标准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市地方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评估。

第四十九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修订、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市地方标准的档案管理参照国家标准的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临汾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临汾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